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 HNZC-17-006

签订时间: 2017-04-23

甲方: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: 海南奥弗雷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条例, 在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签定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产品数量及价格:

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供货时间及数量: 详见附件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本合同总价款为: ¥350500.00 元(大写) ¥叁拾伍万伍佰圆整

付款方式: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% 做预付款即 (¥140200.00), 款到后乙方开始生产动工, 乙方生产完成后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运行(国产货物货期 30 天, 进口货物货期 60 天), 等到货物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5% 货款即 (¥192775.00) 等到货物或工程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的 5% 质保金即 (¥17525.00)。

三、违约责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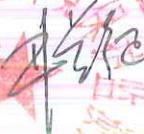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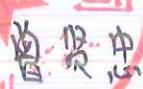
- 1 合同签定后, 甲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, 乙方所收预付款不予返还。
- 2 合同签定后, 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, 应返还甲方预付款, 并赔偿预付款的 5% 作为甲方损失费用。
- 3 合同执行期内, 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,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

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, 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在原告所在地按照以下惯例解决争议: ①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; ②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其它约定事项:

- 1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2) 此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; 待全部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本合同, 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执行。
- 3) 此合同涂改处需经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后有效; 此合同多页有效文本需连续重叠后加盖有效印章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	单位名称：海南奥弗雷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五指山市河北东路3号	单位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胜景东路海景路102钻石水岸1栋1单元201房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秦强
电 话：	电 话：66291093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美丽沙支行营业部 帐号：46001002736053004939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（响应）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-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-1601房

经办人：



日期：

年 月 日